

河环紫建〔2025〕13号

关于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胶带母卷和成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二、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紫金产业园（南区）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 1-12 号（1202）厂房和 1-13 号厂房，主要从事封箱胶带母卷、封箱胶带、拉伸膜母卷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总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94.9 平方米，总投资 20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

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封箱胶带母卷 800 吨、封箱胶带 1200 吨、拉伸膜母卷 1030 吨，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制胶、涂布、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者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制胶、涂布、吹膜等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稀释处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外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中较严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等措施;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边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使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用,并采取

防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边角料、次品及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按

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CODcr）0.101吨/年、氨氮（NH₃-N）0.009吨/年，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1.747/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92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1.455吨/年），根据 VOCs 排放总量0.300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动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

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0日

抄送：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